

物連

18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

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

事由 為奉 交省參議會函以切實監督省營事業組

綏清算委員會照奉府所定辦法辦理請迅速進行

一案謹簽請指派人員赴中組後由

案查前准省參議會函以向參議員近侯等提議切

實監督省辦公營事業加增省級財源辦法一邀請監察

使署審計處會計處參議會各派代表若干人組綏清算

委員會二推選參議員監督各公營事業三限制各公營

事業機關業務等三項議決通通查照辦理等由到府

查修奉府分別提供意見如次一清算委員會組綏由參議

會推選代表會向本府及會計處派員清查二參議員擔

任各公營機關監察人格於組後規定其身份及職權尚須

考慮三請提示限制公營事業機關業務原則俾憑辦理等

3

語於八月二十三日以省議字第四三號函復查照在卷茲奉

交省參議會本年九月廿九日省參議字第1619號公函略以本案

經提交駐委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一清算委員會之組織

即照來函所定辦法辦理應請迅速進行二公司公股監察人

已另案提有意見函囑查照辦理見覆等由下歷綜上所述除

公司公股監察人候另案查辦外關於但後清算委員會擬請

鈞長就本府及會計處指定人員并一面函復省參議會請

將折選代表名單見示以便即日着手籌組是為有荷謹

併稿登祈

核判

謹呈

主席萬

兼建設廳廳長譚焱泉

長
公
水
六

湖北省檔案館